|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3〕03号  所报《保定博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满城区方顺桥镇太平庄村，在现有厂区锅炉房进行锅炉技术改造。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5′34.412″，北纬38°46′36.338″。   二、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在现有厂区锅炉房进行技改，淘汰现有2台6t/h生物质锅炉，安装3台2t/h天然气锅炉（两用一备），并对相应配套设备进行技改或淘汰。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后，最终由一根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软水制备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内，定期清掏。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原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115t/a、NOX：0.873t/a、VOCs：0t/a、颗粒物：0.13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3年4月4日 |